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与 管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湖北医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湖北医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湖北医药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
2019年11月28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湖北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学校“十三五”建设与发展规划为统领，以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契机，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着力加强专业内涵和特色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实施三年建设计划。到 2022 年，获批 1—2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总体实力明显提升。

三、建设原则

(一) 目标引领，成果导向。紧紧围绕“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知晓，高水平、有特色的医药大学”的目标，

增强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以“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为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医-理-工-管”四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以标志性成果作为一流专业遴选、建设和认定的主要标准，积极稳妥逐年推进专业建设工作。

(二) 分类建设，特色发展。立足学校不同专业建设实际，优化专业结构，办出专业特色。通过继续实施“一年一学院、一年一学科、一年一专业”战略，优先遴选具有一定办学特色的专业成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此基础上，培育推荐形成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分类建设并发挥其辐射作用，带动其它专业建设。

(三) 专业评估，动态管理。在专业建设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实行专业年度自评，以专业评估促进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评估坚持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和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着力引导和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实行年度检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达不到建设目标的专业点进行淘汰，确保建设成效。

四、建设内容

(一) 紧扣专业定位，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理念，明确专业定位，挖掘专业特色，彰显专业优势。坚持对标质量认证标准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科学论证人

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打造与专业目标相适应的培养体系。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医科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宽厚的基础知识与精湛的专业技能，加强人文艺术、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和审美能力。关注学生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加强队伍建设，培养高水平师资和教学团队

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教师，不断优化专业教师结构，严格落实教授和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强化师德监督，引导教师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建立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奖惩制度，鼓励组建产学研型教师团队，鼓励教师在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建立各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评比奖惩制度，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站稳讲台，引导全体教师站好讲台。采取学历教育、国内外培训和进修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的“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

（三）强化实践教学，大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探索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协同育人机制，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和实习实

训平台。不断持续改进实践教学体系，把思政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以虚拟仿真项目为重点，以创新机制为保障，建设综合性、智能化、开放性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强实践教学的质量过程监控管理，完善实践环节考核机制。提升实验室网络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四）推动教学改革，加快推进课堂教学革命

把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相结合，全力打造五大类“金课”。支持教师开发专业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一流本科专业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坚持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课程思政为引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优化教学内容，丰富线上和线下教学资源，鼓励开展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升课程质量。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精心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以教学成果引导专业教师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五）形成质量文化，构建专业持续改进机制

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对照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推进专业自评，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构建用人单位、行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并有持续改进的相关机制，推进专业的持续发展。

五、立项专业建设点基本条件

推荐成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必须是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下列条件中，必须符合第1条，第2—7条中必须符合5条。

- (一) 已毕业学生 ≥ 4 届；
- (二) 近三年学生在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1 项；
- (三) 专业教师获得最近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 ≥ 1 项；
- (四) 近三年专业教师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 2 项；
- (五) 近三年专业教师主持 ≥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 ≥ 3 门校级一流课程；
- (六) 近三年获评 ≥ 1 个校级教学团队或 ≥ 2 个校级基层组织；
- (七) 主动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或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效（开展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探索，尚未获得成果或项目立项，需提供过程材料）。

六、立项评选和建设办法

(一) 首轮三年立项建设计划,校级及以上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总数控制在学校现有专业总数的 60%以内(以 2020 年学校专业总数计不超过 12 个)。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立项建设指标分别为 5 个、4 个和 3 个。2022 年以后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新一轮专业建设计划。

(二) 2020 年首批立项建设临床医学、麻醉学、护理学、口腔医学和药学等 5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由教务处和各专业共同制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任务与目标,三年建设期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按表 2 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点争取“建成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三) 从 2020 年起,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一流专业建设专题会议,审定各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计划与目标;评定和验收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上年入围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情况、学校专业发展情况,确定次年校级立项建设一流专业(除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立项专业建设点基本条件”外,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按表 1 进行考核评分,按年度立项指标,依分数高低排序确定)。确定立项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须会同教务处制定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建设任务与目标,三年建设期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按表 2 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期间推荐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

自获批年度起，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标准顺延三年开展目标考核验收）。重点争取“建成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七、考核与奖惩

（一）主管教学副校长是一流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教务处长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各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人，负责一流专业建设任务的具体落实，负责制定本专业年度建设方案。

（二）学校统筹推进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统筹使用学校划拨的各类教育教学经费，优先考虑一流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将人、财、物聚焦到本科人才培养上来。

（三）学校在教学业务费中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项建设经费。入围国家、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分别按照30万、20万、1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建设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编辑出版教材等。在教学设备费中设立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学设备专项经费，入围国家、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保持上年教学设备费不减和拟建项目充分论证前提下，给予30-50万教学设备专项建设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亟需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中依当年专业评估成绩和上级划分指标，推荐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按照《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奖

励办法》给予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绩效奖励。专业团队成员在晋升职称、岗位评聘、评先评优等中赋予相应专业建设分值。

(五)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点实施动态管理，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六)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总体建设期为3年，除年度考评外，建设期满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依据表2开展总体检查验收。不能达标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予以取消，对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如果由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被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撤销，将严肃追究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表1：一流专业立项建设考核评估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评分	二级指标	总分	指标说明（仅计算近3年，不计入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师）
1	专业定位	15	2.1 专业定位	5	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2 专业负责人	5	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具有教授职称（1分）及博士学位（1分），且最高学历专业与本专业一致，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 1 项或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 1 篇（3分）。
			2.3 专业发展特色与优势	5	有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和举措，有专业特色。
2	专业管理	10	3.1 专业培养方案	5	专业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且按学校规定定期进行修订完善。
			3.2 教学管理、专业建设、教学学术活动管理文件制度与执行	5	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有较为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且执行严格（2分）。集体备课、试预讲、试卷分析、教学示范观摩等日常教学学术活动规范开展，效果明显（3分）。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一票否决项）。
3	专业建设成	50	4.1 教学成果奖	10	获最近一届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 1 项。（省级一等奖以上10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可累计，最高10分）
			4.2 专业建设	8	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建设点、一流专业、省级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

序号	一级指标	评分	二级指标	总分	指标说明（仅计算近3年，不计入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师）
效					试点项目等 ≥ 2 项（国家级8分，省级4分，可累计，最高8分）。
			4.3 课程与教材	8	核心课程中 ≥ 1 门省级MOOC/SPOC/金课或 ≥ 2 门校级MOOC/SPOC/金课（国家级1项8分，省级1项4分，校级1项1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 1 部（1项4分）或副主编 ≥ 2 部（1项2分）或参编 ≥ 4 部（1项1分）。本项最高8分，如只有校级的最高4分。
			4.4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8	≥ 1 个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者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8分，省级4分，可累计，最高8分）。
			4.5 教学改革项目	8	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 2 项（国家级8分，省级4分，可累计，最高8分）。
			4.6 其他	8	学生CET4通过率 $\geq 80\%$ 。（3分） 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大创项目）人数 $\geq 10\%$ 。（2分） 学生获省级专业竞赛（含创新创业、挑战杯等） \geq 二等奖奖项 ≥ 1 项（1项2分）。 学生国内外交换生（访学） ≥ 1 人。（1分）
4	师资力	15	5.1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8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师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 1 名（1名4分）。 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 1 个（1项4分）。可累计，最高8分。

序号	一级指标	评分	二级指标	总分	指标说明（仅计算近3年，不计入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师）
	量		5.2 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7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100%。(一票否决项) 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40\%$ 。(1分)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geq 20\%$ 。(1分) 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比例 $\geq 10\%$ 。(1分) 省级以上基层教学组织 ≥ 1 个(1项4分,可累计,最高12分)。
5	培养质量	10	6.1 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5	毕业生升学率 $\geq 30\%$ 。(2分) 一次性就业率 $\geq 80\%$ 或累计就业率 $\geq 95\%$ 。(3分)
			6.2 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5	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 $\geq 85\%$ 。(第三方权威机构)

表 2 一流专业建设验收考核表

(仅计算三年建设期, 仅计算新增)

序号	指标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	教学队伍建设目标	20	国家级教学团队 ≥ 1 支; 或省级教学团队与省级以上基层教学组织 ≥ 2 支; 或省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 ≥ 2 人; 或教师在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 ≥ 1 项。专业负责人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 1 项或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 1 篇。	省级教学团队与省级以上基层教学组织 ≥ 2 支; 或省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 ≥ 1 人; 或教师在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 ≥ 1 项。专业负责人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 1 项或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 1 篇	省级教学团队与省级以上基层教学组织 ≥ 2 支; 或省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 ≥ 1 人; 或教师在省级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 项。专业负责人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 1 项或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 1 篇
2	教改项目目标	10	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建设点、一流专业、省级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 2 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 10 项。	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建设点、一流专业、省级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 1 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 5 项。	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建设点、一流专业、省级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 1 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 3 项。
3	教学成果目标	10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 1 项。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 1 项。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 1 项。
4	课程建设目标	10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 1 门; 或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 2 门。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 1 门。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 2 门。
5	实验教学	10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1 项; 或省级虚拟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1 项。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1 项。

	建设目标		仿真实验项目 ≥ 2 项。		
6	教材建设目标	10	主编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 1 部。	在指定出版社主编或副主编教材 ≥ 1 部。	参编规划教材 ≥ 1 部。
7	学科竞赛目标	20	5大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 2 项。	5大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2 项。	5大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1 项。
8	学生培养质量（三年平均）	10	学生CET4通过率 $\geq 90\%$ 。 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大创项目）人数 $\geq 20\%$ 。 毕业生升学率 $\geq 35\%$ 。 就业率 $\geq 95\%$ 。	学生CET4通过率 $\geq 85\%$ 。 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大创项目）人数 $\geq 15\%$ 。 毕业生升学率 $\geq 30\%$ 。 就业率 $\geq 93\%$ 。	学生CET4通过率 $\geq 80\%$ 。 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大创项目）人数 $\geq 10\%$ 。 毕业生升学率 $\geq 30\%$ 。 就业率 $\geq 90\%$ 。

说明：1、5大类学科竞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技能竞赛（临床、护理）、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英语能力系列大赛。2、指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3、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未达到100%为一票否决项。4、按完成程度比例扣分。考核总分超过80分为通过考核。

湖北医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湖北医药学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暨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湖医药行发〔2019〕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挖掘课程思政新元素，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课程科学评价，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培育建设50门左右校级、10门左右省级、5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以一流本科课程引领课程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建设适应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发挥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等的平台集聚效应，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通识教育、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改革实效的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教学改革课、社会实践活动等，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支持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组建课程团队。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三、课程类型

凡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申报立项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一) 线上一流课程。指通过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以校内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其他高校及社会学习者开放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 MOOC)，即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0 门左右校级线上一流课程。

(二) 线下一流课程。指以面授为主，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活力，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的课程。建设 15 门左右校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指基于外校或本校优质网络资源，通过人卫慕课、超星尔雅、中国大学慕课等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或校内网络教学平台开课，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建设15门左右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建设5门左右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建设5门左右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四、建设内容

校级一流本科立项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两个学期。建设期内，立项课程要着力在以下方面开展改革和创新。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

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服务区域卫生事业发展，深化医教协同育人，建设培养适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医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教学基层组织职能，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梯队建设，发挥好“传帮带”作用。鼓励跨学科跨教研室建立课程团队。推动课程团队教改培训全员化、教学研究常态化、教改成果产出全覆盖。将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学校推荐认可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学分证书、教研立项、教研论文或教改成果总结等，作为课程验收考核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开放各类教学实验室、要求学生强化基本技能，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五、建设目标

经过建设和完善，一流本科立项课程在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的同时，还应在以下多个方面取得实质性创新，达到课程建设目标。

(一)教学理念先进。明确课程改革教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转变支撑教学改革行为，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有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并建立相关教学活动制度，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负责人对课程建设有明确思路、目标路径和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

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六、申报要求

(一) 校级立项

1. 学校按照三年计划总数确定年度立项总额，下达至各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在规定的年度立项限额内推荐。

3.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说课资料（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4. 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校级一流本科立项课程”。

(二) 校级建设

1. 立项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两个学期，原则上在立项后

第一学期开展建设，第二学期开学前须建成并应用。

2. 建设期内学校根据课程类型给予 2-5 万元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的资源开发、材料购置、数据采集、师资培训、调研考察和课程教学学术活动等支出。

3.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课程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学期。逾期未完成或完成不参加验收的立项课程，将予以撤销，并追究课程责任人和所在教研室、专业、学院负责人责任。

（三）校级验收

1. 建设期满，学校根据《湖北医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评价量规》对课程进行分类验收，认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通过验收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每年持续给予 1~3 万建设经费，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学校对其实施动态管理，对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

3. 对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并追究课程责任人和所在教研室、专业、学院负责人责任。

（四）省级、国家级建设

1. 具备实质性教学改革成效和鲜明特色，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且在同类课程中实现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立项项目，建设期内学校分别按每门课程 5 万元和 10 万元进行资助。

3. 其他建设要求与校级建设项目等同。

七、建设奖惩

（一）申报并获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根据《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核算教学内涵建设工作量；根据《湖北医药学院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核算办法》，核算所在学院教学绩效目标考核分值；根据《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课程团队成员在晋升职称、岗位评聘、评先评优等中赋予相应课程建设分值。

（二）通过验收的一流本科课程，赋予其改革实施班级课程改革系数。以其标准学时为认定基数，第一次开课其课改系数为 3.0，第二次开课为 2.5，第三次及后续开课系数为 2.0（核算办法按照当年绩效分配方案执行）。

（三）被撤销的立项建设课程，倒扣所在学院绩效考核相应分值，全额收回建设资助经费和教育教学奖励。课程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团队成员不得在岗位聘任、考核、职称晋升、教学评选等工作中使用相关课程建设分值。

八、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和学工处负责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建设。负责课程建设的职能部门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制定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建设标准、考核规范，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健全配套支持和激励政策。组织一流本科课程的校级认定和省级、国家级申报推荐工作。组建校级一流课程建设专家组，充分发挥各有关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负责相关政策研究、课程遴选、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建设具有教学

兼备、互动交流、大数据管理等功能的课程服务平台，加强平台管理，促进平台间合作与交流。

（二）二级学院负责研究制定本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指导、督查和服务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三）课程建设团队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与应用计划，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开展课程内容遴选和方法手段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并推广应用，并负责经费的使用等。

（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开展基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的教师教学培训，组织教学评比赛事。学工处负责组织与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技巧、学习成果相关的评比活动。

（五）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六）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学校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负责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

九、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湖北医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评价量规(1.0版)

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教育思想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培养和造就新时代“四有”优秀教师队伍，更好的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快推进我校本科教育的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大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围绕新时代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的建设目标，通过建立校、省、国家三级教学团队体系，搭建团队合作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建设一批专注本科教学、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一流本科教学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 团队的组成。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系列课程（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团队文化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给本科生授课，每个团队均需有近三年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参加。团队设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临床相关专业教学团队原则上应具有双师型结构，有来自行业、企业等的兼职教

师。

(二) 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在本学科专业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专科生授课，教龄在 5 年以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三) 教学工作。团队以学生为中心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入持续开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手段创新，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课程（含实验课程）；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开发教学资源，原则上建有不少于 1 门在线开放课程或主编至少 1 部百佳出版社出版的相关专业教材。致力培养教学名师，至少有 1 名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严格遵守教学规范，推进教学工作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化开展集体教学研究和改革活动。团队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的教学质量监督保障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四) 教学研究和改革。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近 5 年团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获得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如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省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国家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试点学院改革等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 10 篇及以上。

三、申报与评选

（一）校级教学团队申报采取团队申请和所属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团队需要填写《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团队推荐表》，并提交佐证材料。经申报团队所属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二）学校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条件和参评团队所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无疑义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

（三）校级教学团队每 2 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与基层组织评选错开，每次评选出不超过 5 个校级教学团队，评选团队数量允许少于既定名额，宁缺勿滥。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能充分反映团队的总体情况，脉络清晰、简洁精炼。

四、建设标准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为 3 年，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师资队伍。根据团队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制定团队培养计划，在建设期内对团队成员有计划的培训，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养 1—2 名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或校级教学名师，同时获其它教学奖励（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教学竞赛、微课教学竞赛、教案比赛、校级及以上课堂讲课竞赛奖等）5 项。

2. 教育教学。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创新教育教学理念，规划、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加强教学研

究与教学的结合，探索研究性教学。定期组织开展团队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每学期团队核心成员至少主讲 1 次教学观摩课，指导性听课不少于 8 学时。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3. 教学研究。对所开设的课程要进行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期团队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少于 3 项，积极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发表相关教研论文人均 1 篇（其中不少于 3 篇北大核心期刊）。积极申报省级各类专业、改革项目。

4. 课程与教材。建成 1—2 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改革教学方式和课程考核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出版教材或配套学习指导 2 部及以上。

5. 科研与教学。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成果的应用及推广，探索实验教学改革，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3 项以上。

五、考核与奖励

1.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团队建设内容和规划组织实施。

2. 教学团队建设期为 3 年，各团队每年必须依据教学团队建设内容进行自评，每年年末报送团队建设阶段性总结和自评报告，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没有开展工作或无进展的取消团队资格并终止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需完成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

3. 在校级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被评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的，学校按照《湖北医药学院教

学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4. 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被评为各级教学团队的，学校按照校级 2 万元、省级 3 万元、国家级 8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编辑出版教材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医药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湖北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通过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发挥形成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学校各项教学工作的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推进教学单位进一步明确办学主体地位，强化教师的教学主体意识，引导教师回归本分，提高学校教学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组织机制。基层教学组织主要依托课程(课程组)、专业课程体系等设立，形式一般为院、系、中心等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公共课部、实验教学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运行经费保障，设立运行三年以上，承担具体的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

(二)队伍建设。教学组织全员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合理，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学期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教学，教学效果好；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

(三) 教学规范。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备课、授课、课程设计、实验实习、辅导答疑、作业及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较高，课堂（实验）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考试管理严格规范，近三年每学期人均调停课学时不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5%、无重大教学事故。教学档案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表、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考试安排、教学参考资料，实验实习指导书、试题库、教学实习计划、网络学习材料、教学法活动记录等）齐备，教学大纲及时修订、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案编写规范。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近三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 100%。建立教学评价和质量分析反馈机制，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

(四) 教学改革。积极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论证、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参与落实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开展慕课等在线课程、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和规划教材建设，获批有校级及以上的上述课程、教材。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教学观摩、教学讨论、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开展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近三年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参与教师占比达到 50%，至少获批 1 项省级教研立项。

三、申报与评选

(一) 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的考核由直属领导部门负责实施。以基层组织活动记录及组织工作成果(教学相关)为主要考核依据,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基层教学组织可认为“合格”。在合格的基础上取得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可认为“优秀”,学校对获得“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奖励。对认定为“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须限期整改。

(二)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学院将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上报,申报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需要填写《湖北医药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并提交佐证材料。

(三) 学校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组织所报材料进行评审(主要以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数量)。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无疑义后,学校发文公布。

(四) 原则上一次评选出5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数量允许少于既定名额,宁缺勿滥。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能充分反映团队的总体情况,脉络清晰、简洁精炼。

四、建设内容

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期为三年,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教风建设**。组织学习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及学校规章制度,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教学管理**。(1)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

据学校的教学安排，落实相关教学任务，组织编写教学日历，抓好课堂讲授、辅导答疑、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格规范，保证正常教学秩序；（2）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的安排集体备课，拟定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3）严格考试管理，根据考试大纲命题，考后及时批阅试卷、分析并确保成绩登录无误；（4）教学档案资料齐全，教学大纲及时修订，教学实习计划、教案编写规范；（5）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 100%；（6）组织新开课程审查，新教师的试预讲。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1）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论证、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参与所属专业开展专业综合改革；（2）开展课程改革和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地开展网络课程、慕课、翻转课堂等课程建设；（3）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鼓励并组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建设期至少获批 1 项省级教研立项；（4）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

（四）制度建设。（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教学规章制度；（2）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发展规划，拟定详细、合理、可落实的学期工作计划，并及时做好各项工作总结；（3）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的专题教学研讨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4）组织负责人随机听课不少于 8

次/学期，成员间互听课或组织集体听课不少于 4 次/学期，每学期至少开展 3 次教学观摩活动。

（五）队伍建设。（1）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师资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师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2）制定教师发展规划，有计划地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等开展教学进修与再教育培训；（3）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新进教师指定专任教学导师指导。

五、考核与奖励

（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期为三年，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年必须依据建设内容进行自评，每年年末报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阶段性总结和自评报告，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没有开展工作或无进展的取消基层教学组织资格并终止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需完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总结报告。

（二）在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中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被评为各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学校按照《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三）学校设立基层教学组织专项建设经费，被评为各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学校按照校级 2 万元、省级 3 万元、国家级 8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编辑出版教材等。

六、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